嘉義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 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係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 移(以下簡稱拆遷)時,應與屆期不 願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 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就拆	
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1. 明第二款規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以下簡稱拆遷)時,應與屆期不願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就拆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款規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 移(以下簡稱拆遷)時,應與屆期不 願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 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就拆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選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選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並依下列規定,召開協調會議: 一、協調會通知及相關協調方案資料,應於會議召開日十四日難入戶籍地址及地籍灣本登載地址或實施者已知之居住所。 二、開會次數達二次以上者,各次會議之召開時間,應至少相隔十四日以上。	月际东京 人名 大大 人名 大 人名 人名 大 人名 大 人名 大 人名

條文	說明
累計達二次未到場協調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1 明红霉状丛中结末点水丛

- 第四條 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遷土地改良 1. 明訂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 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 二、建造執照。
 - 三、拆除執照。但符合建築法第七十 八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承諾全額負擔本府處理代為拆 遷案件所生費用之切結書。
 - 五、實施者已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十六條規定通知代拆戶限期自 行拆遷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過程之相 關證明文件(含協調對象、寄送 召開協調會通知、出席簽到表、 會議資料、會議紀錄、會議照片 或錄影、寄送會議紀錄等之證明 文件)。
 - 七、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已 領取或提存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本府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 之清册及照片。
 - 九、執行拆遷時未清理之物品或設 備等之移置計畫,該計畫並應載 明移置處所位於嘉義市轄區內 且適於保管物品並無危險之虞, 並於適當位置揭示洽領聯絡方

- 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 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 2. 有關實施者申請本府處理 代為拆除或遷移作業時,或 因個案情形、臨時或緊急狀 況,須配合人員調動、機具 調度或其他相關設施之增 援,爰於第四款明定實施者 應切結承諾全額負擔本府 處理代為拆除或遷移案件 所生之一切費用。
- 3. 實施者需於申請時,完成繳 納行政作業費予嘉義市都 市發展更新基金。

條文	說明
式。 十、代拆戶安置計畫。 十一、 執行拆遷工作計畫。 十二、 申報廢棄物流向核准文件。 十三、 行政作業費繳費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實施者之申請: 一、不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經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 二、先行拆遷與代拆戶同一棟之建築物。 第六條 本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本府	明訂本府駁回實施者申請之情形。 明訂本府受理實施者申請後,組織再行協調小組之時機及成品
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遷者外,應成立 再行協調,召集實施者與代拆戶 再行協調。再行協調會議,以召開二 次為原則。 前項再行協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成員, 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府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其中 一人並為召集人。 二、實施者及代拆戶於收受選任再 行協調小組成員通知之日起十 四日內,各自選任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成員,經本府限期實施 者或代拆戶選任而屆期仍未選任者, 由本府就相關學者、專家中代為選	員,並召集實施者與代拆戶再行協調之協調會議次數。

	條文	說明
	任。	
第七條	實施者及代拆戶同意再行協調小組之再行協調方案,經簽名並作成紀錄者,雙方應依再行協調方案辦理拆遷事項。	明訂本府召開再行協調小組會 議,實施者與代拆戶同意之再 行協調方案紀錄程序及其效 力。
第八條	本府依前條規請嘉義市更新廣協調會協議,應提請嘉義市更新實施者申請案所之選其他成會者。 選事項進行政務,應依可以及處理,作成會者。 選事項進行所執行訴選。 一、書定,任本府執行訴選。 一、書定,任本府執行訴選。 一、書定,任本府執行訴選。 一、本地政政公司,一、在地址及本府改立,在地址及本府改立, 一、在地址及本府改立, 一、在地址及本府改立, 一、在地址及本府改立, 一、在地址及本府改立, 一、在地址之公定, 一、在地址之公定, 是一、不得少於三十日。 (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	1. 明清 一
	(三)通知代拆戶預定拆遷日及疏 導期限。 三、通知實施者及協辦單位研商拆 遷之執行方式及參與現場勘查。 四、估算代為拆遷費用並通知實施	及實施者協助搬遷室內物品等相關作業時間。 4. 第二項第三款協辦單位包含事業機構(如:水、電、瓦斯及電信等事業機構)及本府有關機關(如:區公所、

者於本府發文日起十四日內預

本府有關機關(如:區公所、

	條文	說明
	繳。	警察局、消防局等)。 5. 由實施者預繳拆遷費用予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拆遷後再就實際費用進行 找補。
4 3 - = = 4	本府執行拆遷時,本府有關機關及所 在地之區。 所應到場協助,並辦理 所 所應到場協助,並所應到場協助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一 、 供 所 所 的 一 、 所 人 的 是 及 期 間 之 一 、 、 、 、 、 、 、 、 、 、 、 、 、 、 、 、 、 、	明訂本府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之作業事項。
章 育 十 戶	實施者依本辦法向本府申請代為拆遷土地改良物時,應繳交行政作業費。 前項行政作業費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計萬元整,但同一申請案總戶數達兩 一以上者,自第二戶起每戶費用再收 以新臺幣五萬元。	1. 明訂實施者繳交行政作業 費之時機與收費規定。 2. 行政作業費作為本選 實施者申請代為訴選費件 之審查費、勘查費、對查費、 調會議協調委員出費用 等(不含用)。 3. 以實施者申請代訴選費用 等(本者申請代訴之 數三戶為例,應繳交行政作 業費二十萬元整(10萬+(5萬*2))。

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申請案經本府駁回或實施者於申請 案核准前撤回申請者,行政作業費予 以無息退還。	明訂本府退還行政作業費之情形。
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前條規定重 新繳費。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執 行拆遷:	明訂本府終止拆遷之情形。
一、代拆戶已將房屋點交予實施者。 二、代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拆遷完 成。	
第十三條 實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拆遷之同意:	明訂本府廢止拆遷之情形。
一、未依第四條第十款拆遷安置方案辦理拆遷安置。	
二、未依第四條第十一款拆遷計畫 辦理拆遷。 三、先行拆遷與代拆戶同一棟之建	
築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